

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域火葬的通告

(曾政规[2023]3号)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区政府各部门:

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殡葬管 理办法》和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随州市火葬区范围的批复》(鄂 政函〔2021〕161号)等规定,现就我区实施全域火葬有关事项 通告如下。

- 一、自2024年3月20日零时起,凡在曾都区行政区划范围 内(含淅河镇)的城乡居民遗体一律实行火化,骨灰统一进公墓 安葬或寄存。严禁将遗体或骨灰装棺上葬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 为遗体或骨灰提供土葬用地。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。
- 二、凡具有本区户籍的城乡居民死亡后,按规定火化的,实 行"五免一奖",即免除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、三日内遗体冰 柜冷冻费、遗体基本火化费、遗体消毒费、一年内骨灰寄存费, 对节地生态安葬进行奖补。



三、全区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棺材。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冰棺供丧属租赁使用。

四、提倡丧属在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文明办丧。严禁丧属在城镇街道实施搭建灵堂、占道停尸治丧等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五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,依法依规查处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24年3月20日零时起执行。

2023年12月19日